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2〕249 号

关于爱森（中国）絮凝剂有限公司 扩建 8 万吨/年丙烯酰胺单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爱森（中国）絮凝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爱森（中国）絮凝剂有限公司扩建 8 万吨/年丙烯酰胺单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意见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《报告书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2022 年 6 月 27 日，该项目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泰行审备〔2022〕33 号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及《评估意见》结论，在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风险防

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，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定地点建设。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P115-119 页，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P119-122 页，主要设备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3.3。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、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，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对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、治理和控制。

2、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将清洁生产、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发生污染事故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。

3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深度处理、分质回用”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。反应器设备清洗水、有机废气洗涤水、过滤排水、干湿分离废液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；地面冲洗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初期雨水、RO 膜清洗再生废水等收集至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4、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进行控制，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。AM1、AM2 反应废气分别收集至“二级洗

涤塔”处理，尾气一并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AM1、AM2 的 pH 调节废气分别收集至“二级洗涤塔”处理，尾气一并通过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AM1、AM2 硅藻土投料粉尘收集至“布袋过滤”装置处理，干湿分离废气收集至“二级洗涤塔”装置处理，以上尾气一并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采用密封的设备、泵和管道输送物料，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，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，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。本项目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.3-2、3）

5、合理规划生产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区标准。

6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AM 丙烯酰胺过滤残渣、实验室废液、干化污泥、实验室废试剂瓶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袋、研发废料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建设，采取防雨淋、防扬散、防渗漏、防流失等措施。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-固体废物

贮存（处置场）》（GB15562.2-1995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。

7、根据《报告书》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。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，工艺废水管线、生产装置、罐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、防渗处理，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8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配备现场应急物资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9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、《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（全联全控）工作方案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46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相关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必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，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。

五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

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对照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环办[2020]101号）中的相关要求，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，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，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，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